

第四段：主工作的第三年

第七十三篇 主警告提防法利賽人的偽善並對人救主的否認， 警告勿貪婪，並蒙拯救脫離生命的憂慮

讀經：路十二 1~34

壹、主警告提防法利賽人的偽善並對人救主的否認（路十二 1~12）

一、法利賽人的酵，就是假冒為善（路十二 1）

1. 『酵』指邪惡的事物(參出十二 20；林前五 7~8)，和邪惡的教訓(參太十六 12；加五 8~9)。『法利賽人的酵』在這裡特指『假冒為善』——表裡不一致；裝成敬虔的外表，貪圖虛名，其實內心並不敬畏神。
2. 『法利賽人的酵』，不止是指『教訓』上的錯謬(參太十六 6)，並且也指『行為』上的錯謬；我們不但要防備錯誤的教訓，並且也要防備錯誤的行為。

二、不要怕那些殺身體，以後不能再作甚麼的；當怕那殺了以後，又有權柄扔在火坑裡的(路十二 4、5)

1. 這指明神是惟一能把人的魂和身體都滅在火坑裡的。
2. 但是我們對神光是懼怕麼？主在這裡引兩個比喻：一是麻雀，雖是最便宜最小的鳥，在神面前一隻也不會忘記，要學習相信神的照顧，神的安排。二是連頭髮也數數過了，最細嫩的祂也照顧。

三、那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，也必否認他(路十二 9)：若有人在受逼迫時不認祂，祂也要不認這人。這要發生於祂回來時(太十六 27)。那時我們被祂否認還是承認，要斷定我們是否配得賞賜，在來世進諸天的國。

四、被送到官長和有權柄的人面前，為主耶穌作見證

1. 主應許我們，當我們受審判的時候，不必思想我們說話的內容和方式，神會賜給我們。許多時候，人能說自己所不能說的、所想不到的話；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，乃是聖靈在你們裡頭說的。
2. 我們應當學習不憑自己面對逼迫，學習轉到我們的靈裡，信靠內住的靈，讓祂引導我們為我們說話。

貳、主警告勿貪婪（路十二 13~21）

一、『群眾中有一個人對祂說，夫子，請你吩咐我的兄弟同我分產業。』(路十二 13) 主把握這個機會警告門徒不要貪婪。

二、主首先對那求祂吩咐他的兄弟同他分產業的人說，『人哪，誰立我作你們的審判官，或分家業的人？』(路十二 14)

三、祂接著對眾人說，『你們要當心，要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婪；因為人的生命，不在於家業豐富。』（路十二 15）

四、然後主告訴他們十六至二十一節所記載的比喻，最後說到『那為自己積財，對神卻不富足的，也是這樣。』（路十二 21）

1. 財物並不能叫我們在神面前富足；真正衡量一個人在神面前的價值，不是根據他『擁有』甚麼，乃是根據他『是』甚麼。
2. 那些只為自己肉體打算的，在神面前是不富足的人；那些懂得為自己和別人的靈魂打算的，在神面前才是富足的人。

參、 蒙拯救脫離生命的憂慮，要在一切物質的需用上信靠神——我們的父（路十二 22 ~ 34）

一、生命勝於食物，身體勝於衣服（路十二 23）：神既然給了我們生命，祂必然會顧到生命的需要，賜給我們生命和身體的需要；憂慮就表示不信任神的看顧。

二、看看空中的飛鳥，我們比他們更貴重（路十二 24）：信心的生活，就是當我甚麼都沒有時，我還有『天父』——祂乃是『養活』我的主。

三、不能用思慮使身量多一肘，說出憂慮是多餘的（路十二 25）：我們的壽數和身材是神定規的，人的憂慮並不能改變神的安排。既然我們在天上的父顧念我們，我們就不需要為衣食憂慮。

四、野地的百合花，穿戴的比所羅門還榮華（路十二 27~28）：信心的生活乃是清白如野地的百合花，不用人工（既不勞苦），不自我妝飾（也不紡線），只是安息在神的看顧裡。

五、不要尋求吃甚麼，喝甚麼，也不要掛心，天父知道我們所有的需要（路十二 29~30）：我們可將一切憂慮卸給神（彼前五 7）。我們不該憂慮，乃該對我們天上的父有信心。

六、我們都需要蒙拯救，脫離對生命的憂慮。我們不需要為衣食憂慮。這些需要得以應付，是在於神的信實。祂是信實的，我們應當為自己所需要的仰望祂。

七、你們要尋求祂的國，這些就都要加給你們了。你們這小羣，不要懼怕，因為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（路十二 31~32）：主在馬太六章也說到，我們要以追求神的國和神的義的態度來過生活，意即要在生活中讓神在我們身上掌權（祂的國），並讓神從我們身上活出來（祂的義）。所得著的不仅是神的國和神的義，連帶也得著了生活的必需品。

八、三十三節，『要變賣你們的家業，施捨給人；為自己預備永不舊的錢袋，用不盡的財寶在諸天之上，就是賊不能近，蟲不能蛀的地方。』這裡的要點是，我們若要有分於神並享受神，我們就不該固守物質的產業，當作屬地的財寶。我們需要為自己積蓄財寶在諸天之上。

九、財寶在哪裡，心就在那裡（路十二 34）

1. 我們的心聯於我們的財寶。我們若為自己積蓄財寶在地上，我們的心就很難在天上，也就很難在我們所愛的主和祂的權益上。
2. 我們的錢財若是積存到天上，我們的心也會天天受吸引而思念天上的事。